## 公共卫生学院2019年十佳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

为营造优良的学风氛围，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勇于创新，学院特设立十佳优秀学生奖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1）共10名。

（2）奖金为5000元/人。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含学院警示以上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学习成绩良好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5.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志愿服务工时记录（研究生：有志愿服务工时即可；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工时达8小时（含8小时）以上，一年级达4小时（含4小时）以上。）；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社会实践必须经院团委认定；本科生：二年级以上有1次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经历，在外实习的学生不作要求）；

7.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活动，出勤率达到60%以上；

8.参评年度内应按时报到注册，未按时报到注册的应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

9.参评年度宿舍卫生情况良好，无不合格记录。

10.十佳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对象包括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11.其他：

研究生：科研能力显著，有突出的科研成果，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

本科生：学习成绩突出，原则上专业学习成绩在全年级前20%，若有突出重大贡献，可放宽至40%。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1.附件3:十佳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其中研究生需经课题组推荐，申请表须有导师签字。

2.附件4:公共卫生学院十佳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材料汇总表；

3.证明材料。

所有申请表、汇总表等可从附件中下载。申请表，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纸制版及电子版材料(一式一份)。本科生材料提交至学术部邮箱：13105051686@qq.com。研究生材料统一提交给学术部黄婧2860887640@qq.com。

**（二）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10日12:00前。**

**请同学们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材料，逾期恕不催报**。**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的不再催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其他事项：

（1）已获2018年国家奖学金、2018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18年下半年校级奖学金和2019年校级奖学金的学生均可参评。

（2）已获2018年国家奖学金、2018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18年下半年校级奖学金和2019年校级奖学金的学生再获得十佳优秀学生奖学金时，奖金为奖额的50%。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19年5月7日